（七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淮阴区生活污泥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淮阴区生活污泥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新淮建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0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市新淮建材厂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曹乃钧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